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的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规定的第（七）项，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股东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与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怡投资、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向纵腾网络转让上市公司 46,608,397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腾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6,608,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怡投资变更为纵腾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潭平变更为王钻。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作为代表签署《资产置出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长鑫贰号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上市公司内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置出资产承接方设立完成且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协议。本次资产置出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置出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绿康，证券代码：002868）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16.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的规定，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规定的第（七）项，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康怡投资、股东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与纵腾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怡投资、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向纵腾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腾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怡投资变更为纵腾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潭平变更为王钻。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

东、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主要股东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作为代表签署《资产置出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长鑫贰号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上市公司内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置出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系交易各方经初步协商达成的主要合作条款。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置出资产承接方设立完成且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协议。本次资产置出正式协议还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资产置出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8、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